

東方設計學院網路 IP 使用規範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圖資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圖書資訊處資訊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東方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之網路品質及運作順暢，故規劃定訂以下有關校園及行政網路 IP 使用規範，請各單位配合。

- (一)、本校網路使用者，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經申請之臨時性使用者、委外廠商、駐校廠商、產學合作單位等，於使用本校網路時應遵循教育部及本校網路各相關規定。
- (二)、本組負責向教育部有關單位所申請之 IPv4 網段規劃並依區段及使用分配予校、行政、所系科；IPv6 網段則暫不分區，由本組統一處理。各單位 IP 不足時，應向本組申請。
- (三)、有關校園及各單位之 IP 設定，由本組與協助廠商及各單位網路負責人員配合管理，單位網路負責人員由各單位主管指派協助本組共同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
- (四)、各單位網路負責人應於校務行政系統內「校園網路 IP 資訊」更新單位內部各 IP 之使用人員及使用情形。
- (五)、臨時性使用者、委外廠商、駐校廠商、產學合作單位等，對校內網路之使用權由校內對口單位管理，其使用申請並應附同意書備查，正本一式兩份分別存放於資訊組、校內對口單位。
- (六)、各單位內部務必依照本組所規範之 IP 加以設定，不得占用其他單位區段。
- (七)、各單位如另有申請對外網路（如：Hinet ADSL），不可與校內網路橋接，以免造成網路異常。
- (八)、各單位需於設備異動時，須將單位內預定增加使用之 IP 數量及預定減少使用之 IP 位置等資訊，提送「校園網路 IP 申請單」交本組處理相關異動。
- (九)、各單位如未依照本組公告網路設定處理，或逾越原授權網路 IP 規範架構，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且在告知相關單位改善仍未得回應者，本組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得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如或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其後果將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十)、本規範書由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始生效，修正時亦同。